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村公路空地无人巡查检测设备及软件（型号：ZOYON-UAI）（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二期2号新型厂房1201-1212（生产厂址）。农村公路空地无人巡查检测设备及软件（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80 （规定比例）。农村公路空地无人巡查检测设备及软件（型号：ZOYON-UAI）（产品名称）的载车、路面损坏检测系统、路面车辙检测系统、路面平整度检测系统、路面构造深度检测系统、路面跳车检测系统、沿线设施及路面巡查采集系统、无人机巡查系统、地理位置信息检测系统、配套软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农村公路空地无人巡查检测设备及软件（型号：ZOYON-UAI）（产品名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组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四好云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9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村公路空地无人巡查检测设备及软件（型号：ZOYON-UAI）（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二期2号新型厂房1201-1212（生产厂址）。农村公路空地无人巡查检测设备及软件（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80 （规定比例）。农村公路空地无人巡查检测设备及软件（型号：ZOYON-UAI）（产品名称）的载车、路面损坏检测系统、路面车辙检测系统、路面平整度检测系统、路面构造深度检测系统、路面跳车检测系统、沿线设施及路面巡查采集系统、无人机巡查系统、地理位置信息检测系统、配套软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农村公路空地无人巡查检测设备及软件（型号：ZOYON-UAI）（产品名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组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